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0/112
E/CN.4/S-5/5
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E/2000/112
E/CN.4/S-5/5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二、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5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 19	8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6 - 7	8
B. 出席情况.....	8	9
C. 主席团成员.....	9	9
D. 议 程.....	10 - 11	9
E. 工作安排.....	12 - 16	9
F. 决议和文件.....	17 - 18	10
G. 总结发言……	19	10
四、2000 年 10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20 - 40	11
五、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1	14

附 件

一、议 程	15
二、出席情况	16
三、委员会通过的第 S-5/1 号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
四、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文件一览表	25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

(a) 立即设立人权调查委员会，在独立和客观原则基础上选出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收集和汇编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以防最近的侵犯人权事件再次发生；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进行一次访问，了解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为委员会机制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向委员会通报事态发展、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c)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负责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访问，并就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二、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5/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

人权委员会，

举行特别会议，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号决议、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决议和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 (1996)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决议，

并回顾以往关于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状况的决议，最近与此有关的决议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 2000 年 10 月 17 日就他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A 号决议进行访问的情况提出的报告(E/CN.4/S-5/3)，

谴责利库德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先生 2000 年 9 月 28 日挑衅性地前往“尊贵禁地”(圣殿山)，由此引发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悲剧事件，导致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和受伤，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人权的广泛、有系统和严重侵犯，特别是大规模的杀害，以及诸如拆毁住房和封闭巴勒斯坦领土等集体惩罚，这些做法构成战争罪、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并且构成危害人类罪，

考虑到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90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执法人员除其他外应“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以及“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并尽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伤害的危险”，

铭记 2000 年 10 月 17 日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结果，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被占领土上无辜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无区别地使用武力，造成被占领土上 120 名平民死亡，其中许多是儿童，这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严重侵犯，并且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 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立即停止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武力并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暴力行经以及目前正在发生的对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4. 申明以色列军事占领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并申明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有系统地杀害平民和儿童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严重侵犯，并且构成危害人类罪；

6. 决定：

(a) 立即设立人权调查委员会，在独立和客观原则基础上选出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收集和汇编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以防最近的侵犯人权事件再次发生；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进行一次访问，了解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为委员会机制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向委员会通报事态发展，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c)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负责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访问，并就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d) 请高级专员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确保本决议的案文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临时议程项目 8 之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此问题；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以就本决议中的提议采取行动。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第 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19 票对 16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过半数成员国同意的条件下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3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3/286 号决定：题为：“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3.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10 月 3 日代表阿拉伯常驻代表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致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占领当局严重和大规模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事件”。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286 号决定，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要求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就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要求表示意见，以确定是否多数成员国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在 2000 年 10 月 10 日截止时，下列委员会成员国表示同意召开：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5.. 因为过半数成员国赞成，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了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届特别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E/CN.4/S-5/SR.1-6) [1] 。

---

[1]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S-5/SR.1-6/Co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7. 第五届特别会议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尼泊尔)主持下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观察员、巴勒斯坦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C. 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也是第五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　席：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先生(苏丹)

Krzysztof Jakubowski 先生(波兰)

Victor Rodriguez Cedeño 先生(委内瑞拉)

报告员：Marie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

D. 议　程

10. 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制的第五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CN.4/S-5/1 和 Add.1)。\

11. 该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2.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接受了其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和所有观察员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限作一次十分钟

的发言。在各国或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情况下，发言者可在合理的限度内作更长时间的发言。如果在超过 10 分钟的一次集体发言之后一些国家还希望发言，可以给它们通常时间的一半。但是如果集体发言不超过十分钟，那些还愿意发言的国家可使用通常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即十分钟。

14. 委员会遵循以往各届特别会议的做法，放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的下述要求：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讨论或表决不得早于副本分发给所有成员之后 24 小时。

15. 委员会接受了下述建议：关于行使答辩权，每个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只限作两次答辩，第一次 5 分钟，第二次 3 分钟。

16. 委员会也接受了以下建议：继续适用委员会在会议的掌握方面的所有其他规则和做法。

F. 决议和文件

17. 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5/1 号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第一章中载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项决定草案。

18. 本报告附件三载有关于第 S-5/1 号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附件四列出了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总结发言

19. 在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总结发言：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

四、2000 年 10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20. 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第 1 次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21. 20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发言。

22.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iorgio Giacomelli 先生为介绍他的访查报告(E/CN.4/S-5/3)作了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就 2000 年 10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E/CN.4/S-5/2)中所载的要求作了发言。

24. 在有关项目 3 的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2]：阿根廷(第 3 次会议)、孟加拉国(第 1 次)、博茨瓦纳(第 3 次)、巴西(第 3 次)、加拿大(第 3 次)、智利(第 3 次)、中国(第 1 次)、古巴(第 1 次)、厄瓜多尔(第 3 次)、萨尔瓦多(第 4 次)、法国(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了这项发言)(第 3 次)、危地马拉(第 3 次)、印度(第 3 次)、印度尼西亚(以亚洲国家集团名义)(第 1 次)、(以其本国名义)(第 2 次)、日本(第 2 次)、拉脱维亚(第 3 次)、摩洛哥(第 3 次)、尼日尔(第 3 次)、尼日利亚(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第 4 次)、挪威(第 4 次)、巴基斯坦(第 4 次)、卡塔尔(第 3 次)、大韩民国(第 3 次)、俄罗斯联邦(第 4 次)、塞内加尔(第 1 次)、斯里兰卡(第 2 次)、苏丹(第 3 次)、突尼斯(第 3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 次)、委内瑞拉(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名义)(第 3 次)。

25.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1 次会议)、澳大利亚(第 2 次)、巴林(第 3 次)、伯利兹(第 4 次)、文莱达鲁萨兰国(第 4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 次)、埃及(第 2 次)、几内亚(第 4 次)、伊拉克(第 1 次)、伊朗

---

[2] 国家或组织名称之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是在该次会议上作出的。

伊斯兰共和国(第 3 次)、以色列(第 1 次、2 次和 3 次)、约旦(第 3 次)、科威特(第 1 次)、黎巴嫩(第 3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 次)、马来西亚(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第 1 次)、(以它自己的名义)(第 4 次)、毛里塔尼亚(第 4 次)、新西兰(第 4 次)、阿曼(第 3 次)、沙特阿拉伯(第 1 次)、南非(第 4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 次)、土耳其(第 3 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2 次)、越南(第 4 次)、也门(第 3 次)。

26.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 1 和第 3 次)。

27. 教廷观察员(第 3 次)和瑞士观察员(第 1 次)也作了发言。

28.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第 4 次)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第 3 次)也作了发言。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4 次)、真理：法律为人类服务组织(第 4 次)、美洲犹太人委员会(第 2 次)、大赦国际(第 2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2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2 次)、开罗人权研究学院(第 2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2 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 2 次)、国际生境联盟(第 4 次)、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第 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 次)、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第 2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4 次)、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第 4 次)、母亲社(第 2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2 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 2 次)、反战者国际(第 2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与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国际协会联合发言)(第 2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 4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 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 4 次)。

31. 以色列观察员(第 4 次)和黎巴嫩观察员(第 4 次)在行使相当于答辩权时作了发言。

<u>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u>

32. 突尼斯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 E/CN.4/S-5/L.2/Rev.1 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

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33.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并得到突尼斯和委内瑞拉代表的支持下，主席中止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34. 委员会在同一天召开的第 6 次会议上继续对第 E/CN.4/S-5/L.2/Rev.1 号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35.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突尼斯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3]

3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19 票对 16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赞比亚。

38.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智利、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表示赞同这一发言)、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尼泊尔、挪威、毛里求斯、刚果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9. 在决议通过后，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4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第 S-5/1 号决议。

---

[3] 附件三载有委员会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五、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1. 在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五届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E/CN.4/S-5/L.1 和 Add.1)。报告草稿经讨论修订后暂行通过，委员会决定授权报告员完成最后定稿。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2000 年 10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4. 第五届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席情况

成　员

阿根廷

Mr. Leandro Despouy, Ms.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 Mr. Sergio Cerda

孟加拉国

M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Ms. Ismat Jahan, Mr. Md. Sufiur Rahman

不　丹

Mr. Bap Kesang, Ms. Pema Choden, Mr. Sherab Tenzin, Mr. Ugyen Tshewang

博茨瓦纳

Ms. Nobantu Kalake

巴　西

Mr. Celso L.N. Amorim, Mr. Antonio de Aguiar Patriota, Mr. Fernando Apparício, Mr. Alexandre Peña Ghisleni

布隆迪

Mr. Adolphe Nahayo

加拿大

M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Mr. Steve Hibbard, Ms. Deborah Chatsis, Ms. Anna Kapellas

智　利

Mr. Juan Enrique Vega, Mr. Alejandro Salinas, Mr. Pedro Oyarce, Mr. Luis Maurelia

中　国

Mr. Li Enheng, Mr. Liu Xinsheng, Mr. Ren Yisheng, Mr. Tian Lixiao, Mr. Zhang Changwei

哥伦比亚

Mr. Camilo Reyes Rodríguez, Mr. Harold Sandoval Bernal

古　巴

Mr. Carlos Amat Forés, Mr. Jorge Iván Mora Godoy, Mr. Antonio Alonso Menéndez, Mr. Jorge Ferrer Rodríguez

捷克共和国

Mr. Miroslav Somol, Mr. Petr Hladík, Ms. Ivana Schellongová

厄瓜多尔

Mr. Roberto Betancourt-Ruales, Mr. José Valencia

萨尔瓦多

Mr. Victor Manuel Lagos Pizzati, Mr. Mario Castro Grande

法　国

Mr. Philippe Petit, Mr. Hervé Magro, Mr. Jean-Philippe Charlemagne

德　国

Mr. Walter Lewalter, Mr. Klaus Metscher, Mr. Robert Dieter, Mr. Thomas Bittner, Mr. Dominic Krist, Ms. Gabriele Steinfatt

危地马拉

Mr. Antonio Arenales-Forno, Ms. Carla Rodríguez-Mancía

印　度

Ms. Savitri Kunadi, Mr. Sharat Sabharwal, Mr. R.N. Prasad

印度尼西亚

Mr. Nugroho Wisnumurti, Mr. Susanto Sutoyo, Mr. Primanto Hendrasmoro, Mr. I. Gusti A.W. Puja, Mr. Muhammad Anshor

意大利

Mr. Claudio Moreno, Mr. Massimo Leggeri, Mr. Giuseppe Calvetta, Mr. Pietro Prosperi

日　本

Mr. Koichi Haraguchi, Mr. Makoto Katsura, Mr. Masaru Watanabe, Mr. Akira Chiba, Mr. Tadashi Fujiwara, Mr. Takeshi Seto, Ms. Naoko Maeda

拉脱维亚

Mr. Janis Karklins, Mr. Raimonds Jansons

卢森堡

Ms. Michèle Pranchère-Tomassini

马达加斯加

Mr. Maxime Zafera, Ms. Clarah Andrianjaka, Mr. Koraiche Allaouidine

毛里求斯

Mr. Dhurmahdass Baichoo, Ms. Usha Chandnee Dwarka-Canabady, Mr. Ravindranath Sawmy, Ms. Shiu Ching Young Kim Fat

墨西哥

Ms. Perla Carvalho, M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Mr. Alejandro Negrín Muñoz

摩洛哥

Mr. Nacer Benjelloun-Touimi, Ms. Jalila Houmane, Mr. Lofti Bouchaara

尼泊尔

Mr. Shambhu Ram Simkhada, Mr. Nabin Bahadur Shrestha, Mr. Suresh Man Shrestha, Mr. Pushpa Raj Bhattarai

尼日尔

Mr. Adamou Seydou

尼日利亚

Mr. P.I. Ayewoh

挪　威

Mr. Björn Skogmo, Mr. Roald Næss, Mr. Sven Sevje, ， Ms. Ingrid M. Sylow

巴基斯坦

Mr. Malik Azhar Ellahi, Mr. Imtiaz Hussain, Mr. Zahid Hussain Bukhari, Ms. Mumtaz Zahra Baloch, Mr. Farrukh Iqbal Khan

秘　鲁

Mr. Jorge Voto-Bernales, Mr. 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 Mr. Gonzalo Guillén Béker

菲律宾

Mr. Samuel T. Ramel, Mr. Denis Y. Lepatan, Ms.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s. Elvira L. Maaghop

波　兰

Mr. Tomasz Knothe, Ms. Anna Grupinska, Ms. Krystyna Zurek, Mr. Jerzy Baurski

葡萄牙

Mr. Alvaro de Mendonça e Moura, Mr. José Júlio Pereira Gomes, Mr. Luis Filipe Faro Ramos

卡塔尔

Mr. Fahad Awaida Al-Thani, Mr. Abdulla Hussein Jaber, Mr. Mohamed Ali Al-Malki

大韩民国

Mr. Man-soon Chang, Mr. Byung-se Yun, Mr. Gil-sou Shin, Mr. Kang-il Hu

刚果共和国

Mr. Justin Biabaroh-Iboro, Ms. Delphine Bikouta

罗马尼亚

Ms. Anda-Cristina Filip, Mr. Alexandru Farcas, Mr. Florin Ciolacu, Mr. Anton Pacuretu

俄罗斯联邦

Mr. Vasily Sidorov, Mr. Yuri Boichenko, Mr. Alexander Zasypkin, Mr. Victor Meshkov,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r. Vladimir Dolgoborodov, Mr. Vassily Kuleshov, Ms. Yulia Gusynina

卢旺达

Mr. Canisius Kananura

塞内加尔

Mr. Ibou Ndiaye, Mr. Diégane Samba Thioune, Mr. Abdoulaye Dieye, Mr. Mamadou Diongue, Mr. Papa Diop

西班牙

Mr. Joaquín Pérez-Villanueva y Tovar, Mr. Iñigo de Palacio España

斯里兰卡

Mr. Sudantha S. Ganegama-Arachchi, Mr. A. Saj U. Mendis

苏　丹

Mr.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Mr. Omer M.A. Siddig, Mr. Mohamed Yousif Abdalla, Mr. Christopher Leonardo Jada

斯威士兰

Mr. Albert H.N. Shabangu, Mr. Clifford S. Mamba

突尼斯

Mr. Hatem Ben Salem, Mr. Mohamed Samir Koubaa, Mr. Raouf Chatty, Ms. Chiraz Ben Abdalla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Simon W.J. Fuller, Mr. Derek A.R.Walton, Mr. Kevin D. Lyne, Mr. Paul Bentall

美利坚合众国

Ms. Nancy H. Rubin, Mr. E. Michael Southwick, Mr. James B. Foley, Ms. Pamela E. Holmes, Mr. Michael Peay, Mr. Howard Perlow, Ms. Cheryl Sim, Mr. Steven Solomon, Mr. Steven Wagenseil

委内瑞拉

Mr. Werner Corrales Leal, Mr. Victor Rodríguez Cedeño, Mr. Alfredo Michelena, Mr. Vladimir González Villaparedes, Ms. María Eugenia Moreno

赞比亚

Ms. Irene B. Fundafunda, Ms. E.T. Sinjela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权委员会机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世界穆斯林联盟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特别咨商地位

真理：法律为人类服务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美洲犹太人委员会
大赦国际
阿拉伯人权组织
开罗人权研究学院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各种信仰国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母亲社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新人类运动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救世军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反战者国际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列入名册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三

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5/1 号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在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S-5/1 号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通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5/1	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5/1/Add.1	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S-5/2	3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10 月 3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S-5/3	3	特别报告员 Giorgio Giacomelli 先生递交的有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情况的调查报告
E/CN.4/S-5/4	3	2000 年 10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限制分发的文件

E/CN.4/S-5/L.1/和 Add.1	4	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S-5/L.2/ Rev.1	3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E/CN.4/S-5/NGO/1	3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 -- -- --